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北區辦事處 函

地址：10054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7號5樓

電話：(02)2396-4139

承辦人：蔡瑜玉 電子信箱：tjcnew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北區全體教會

發文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真北區牧字第20260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北區大專校園三區聯契輔導人員名單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通知115學年度北區大專校園聯契輔導人員名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2月北區聖工推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照「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北區教牧組高教股事工組織簡則」之工作辦法，由各教會(按真北區牧字第20262016號辦理)提報115學年度大專團契輔導人員名單已於115年6月23日經教區區負人暨傳道者聯席會審查完成。
- 三、115學年度大專團契輔導人員名單將送至北區辦事處印製聘書。將於7月底前寄發大專團契輔導人員聘書，由各教會轉發後，始得執行高教輔導人員權責。輔導人員任期為115年9月1日始至116年8月31日止。
- 四、依照「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北區教牧組高教股事工組織簡則」第十條：高教大專團契輔導人員工作辦法(3-4~3-6)輔導人員於任期間，若發現言行舉止不當時，輔導教會宜主動勸勉之，若屢勸不改，職務會宜請北區大專輔導傳道協助溝通、協調。必要時得邀請北區大專輔導傳道列席職務會，議決是否停止其職務，剩餘任期是否補充輔導人員，則由輔導教會職務會決議之；如需補充輔導人員時，經輔導教會職務會審查同意，由教育股負責聯繫該分區聯契負責或大專輔導傳道，按提報程序送審之，審查完畢後，由北區製發聘書後由教會轉發。

正本：北區全體教會

副本：臺灣總會、區負責人、關懷北區總會負責人、北區高教股

順頌

以馬內利

區負責 李迪銘

簽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
收文 辦理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傳道	長執	
	承辦人：			年 月 日	
				字第	號